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委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及
委任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現被選舉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即日生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凌文博士，現被選舉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即日生效。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翟日成先生，現被選舉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即日生效。

委任董事長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張博士**」)，現被選舉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即日生效(「**董事長委任**」)。張博士的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經連選可連任。

張博士的簡歷如下：

張玉卓，男，1962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研究員，中國工程院院士。張博士於企業管理具有豐富經驗，並在中國煤炭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管理經驗。他於1982年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獲學士學位，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獲碩士學位，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6年期間，張博士先後在英國南安普頓大學及美國南伊利諾依大學從事博士後深造，研究潔淨煤技術。

張博士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

張博士自2014年5月起擔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董事長，自2008年12月起擔任神華集團董事。

張博士自2003年至2010年任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公司董事長，2004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至2010年擔任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8年至2014年擔任神華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至2014年歷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此前，張博士曾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院長，中煤科技集團公司董事長，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博士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他所享有之董事酬金將參考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遵照其職權範圍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並按照本公司之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董事長委任的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副董事長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凌文博士(「**凌博士**」)，現被選舉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即日生效(「**副董事長委任**」)。凌博士的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經連選可連任。

凌博士的簡歷如下：

凌文，男，1963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教授。凌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及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4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理學士學位，於1987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系統工程碩士學位，於1991年獲管理工程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4年，凌博士在上海交通大學從事博士後深造，研究宏觀經濟。

凌博士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02年7月起擔任神華財務公司董事長，現兼任中國人民大學、中國礦業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

凌博士自2014年5月起擔任神華集團總經理，自2010年4月起擔任神華集團董事。

凌博士自2006年至2014年歷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自2010年至2014年擔任神華集團副總經理。

此前，凌博士曾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中國工商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友聯中國業務管理公司主席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凌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凌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凌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凌博士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他所享有之董事酬金將參考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遵照其職權範圍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並按照本公司之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副董事長委任的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翟日成先生(「**翟先生**」)，現被選舉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即日生效(「**監事會主席委任**」)。翟先生的任期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經連選可連任。

翟先生的簡歷如下：

翟日成，男，1964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翟先生分別於1987及2003年獲中國礦業大學頒發的學士及碩士學位。

翟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神華集團財務部總經理(神華集團總經理助理級)。

翟先生自2004年至2011年擔任神華集團財務部總經理。

此前，翟先生曾擔任神華集團財務部副經理，神華准格爾煤炭公司財務處處長、總會計師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翟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監事會主席委任的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王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及烏若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